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簡立婷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512
電子信箱：ab6181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148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48072_115E1199869-01.pdf、0148072_115E119987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編「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教學現場處遇參考指引」（含簡要版）1份，請參酌運用並落實校本支持及緊急應變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5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1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依校內組織、人力及學生實際需求，將旨揭參考指引轉化為可實際操作之校本支持及緊急應變機制，明確訂定求援、撤離、支援及相關分工，並落實演練，使校內人員熟悉處遇流程。

三、請向校內行政人員、普通班及特殊教育教師、輔導人員與相關助理人員宣導，並鼓勵教師參與情緒行為支持相關培訓及增能研習。

四、針對具較高支持需求之學生，請落實個別化支持、轉銜及必要資訊交接，提早盤點與提出所需支持資源，配合辦理相關人力聘任及服務銜接，避免支持服務中斷。

五、旨揭參考指引同步刊登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，請貴校主

動轉知校內各處室、導師、任課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、輔導人員及相關助理人員，並引導相關人員至處務公告下載閱覽，使校內人員知悉指引內容及處遇原則。

六、請貴校由校長或指定之主管召集相關處室及人員，依學生需求建立跨處室橫向聯繫及團隊合作機制，明確訂定預防支持、事件處遇、緊急求援及後續輔導之權責分工，並透過宣導及演練，使相關人員熟悉處理流程，共同協助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處遇。

七、旨揭指引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主要對象，併提供本市各幼兒園參考。請各園依幼兒發展特性、園所組織及人力配置參酌運用，由園長或負責人統籌相關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支持人員，建立園內聯繫、支援及緊急應變分工；學校附設幼兒園請由所屬學校一併轉知及統籌辦理。

八、請盤點學生情緒調節空間及相關支持需求；如有專業支持、人力或設施設備等需求，請循本市相關申請及支持機制辦理。

九、提供本府教育處相關支持，請校方依據實際需求妥善申請。

(一)教育處特教科02-24301505

(二)身障特教資源中心02-24255551（情緒行為支援巡迴教師、融合教育、輔特合作)

(三)特教專業服務中心02-2424-3752(鑑定安置、助理人員、專團)

(四)學生輔導諮商中心02-24301585

十、檢附「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教學現場處遇參考指

引」（含簡要版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基隆市身心障礙特教資源中心、基隆市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